

20250701-00/

技 术 服 务 协 议

延安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大街

邮政编码: 716000

电 话 : 0911-2888450

传 真 : 0911-2888450

和

北京森拓博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6 号 1 幢 7 层 712 室

邮政编码: 102628

CT 技术服务协议

甲 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乙 方：北京森拓博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延安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人民医院核磁共振、CT 维保二标段，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 北京森拓博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乙方为甲方所使用的设备（具体名称、型号等见下表）提供 佳能 320 排螺旋 CT、64 排螺旋 CT 维护保养 服务，甲方就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及服务支付相关费用。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协议设备：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设备的技术服务。

品名	生产厂家	机器所在地	数量	整机保修期	单价	总价
佳能 320 排螺旋 CT	佳能	延安市	1	1 年	14.6 万元	22.6 万元
佳能 64 排螺旋 CT	佳能	延安市	1	1 年	8 万元	

2、协议类型：

协议类型：CT 整机人工技术保修服务。

3、协议期限：

技术服务期起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4、协议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即 RMB ￥226000）

5、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付全款技术服务费：RMB 226000 应于二零二五年 7 月 30 日前付清；

6、发票开具:

技术服务费发票由森拓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具。

7、服务内容:

在协议期内,乙方对甲方所使用的设备(具体名称、型号等见上表)进行软件维护、系统运行状况评价和调试、设备服务能力的维护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7.1 在协议服务期内,乙方对该甲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解跟踪并进行细致的维护。

7.2 在每一个协议服务年度内,乙方对该甲方设备进行二次全面技术保养,每个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

7.3 在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由资深工程技术人员电话解答甲方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并通过电话指导解决简单的故障;无法电话指导解决的,乙方应正常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抵达现场进行维护;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春节期间7天假期及其他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7.4 在协议服务期内,乙方保证甲方机器开机率在96%,按365天计算,若不能达到保证的开机率,按照本协议的第10条条款处理。

7.5 在协议服务过程中,若遇除管球和主检测器之外的其余CT备件损坏时,乙方将在佳能公司市场报价的基础上给予85折优惠。

7.6 在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所产生的差旅费由乙方负担。

7.7 本协议不包含所有其他厂家的第三方设备维修,如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工作站,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

7.8 本协议不包含该设备的移机服务。

7.9 其它未列明事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另附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维护服务,都将提供设备维修报告;并将对每次技术服务的结果进行跟踪确认,提供电话回访或上门回访。

9、免责条款:

下列情况乙方不再负责技术服务:

9.1 非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对该设备进行改造或修理所造成的故障。

9.2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尽快安排工程师对甲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保养维护,如发现有重大隐患,将及时与院方沟通,双方协商解决。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协议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

11、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协议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协议金额的3%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达到所保证的该设备开机率的这部分时间乙方将相应双倍延长服务期。但是,如果甲方在非乙方处购买备件所产生的时间将不包含在维修服务期内。

12、协议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协议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协议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其余部分。

14、其他:

14.1 本协议正本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单位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印 李晖
6198020253926

乙方:北京森拓博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乙方法人签字或盖章:

施敏
6198040108461

日期:2025年7月7日

日期:2025年07月07日